

岳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印发《岳阳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联合验收试行制度》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湘政办发〔2018〕76号）和《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要求，在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上线正式运行前（试行期），为有效推动市中心城区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联合验收工作，确保工程建设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有序进行，制定《岳阳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联合验收试行制度》，现予以发布，请认真执行。

岳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联席会议办公室

（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代章）

2019年6月17日



岳阳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联合验收试行制度

为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有效推动市中心城区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联合验收工作，确保工程建设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有序进行，促进建设项目及时投入使用并发挥效益，特制定以下制度：

一、明确试行期竣工验收阶段办事指南

在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上线正式运行前为试行期，试行期按照《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以下简称工作指南）规定的“竣工验收阶段办事指南、申请表单、申报材料清单”并联办理竣工验收阶段事项。

二、明确试行期联合验收具体工作办法

（一）“一次征询”

1、建设单位填报竣工验收阶段申请表单的有关信息后向市政务服务中心建设综合窗口提交。

2、建设综合窗口将申请表单和资料派件推送至各有关单位“一次征询”该项目竣工验收阶段需要办理的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市政务服务中心负责提供建设综合窗口与各有关单位信息网络互推的技术支持。（竣工验收阶段征询意见通知表见附件1）

3、被征询单位于1个工作日内明确该阶段需要办理的事项、

对应部门(科室)以及申报材料清单并反馈至建设综合窗口。(竣工验收阶段征询意见反馈表见附件2)

4、建设综合窗口将被征询信息统一汇总后,“一单告知”建设单位。(竣工验收阶段需办理申请事项一单告知表见附件3)

5、项目申报单位应按要求积极主动做好以下联合验收前准备工作:

(1)根据项目需要委托中介机构(测绘机构和有关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相关测绘和检测工作,包括规划竣工测绘、用地复核测绘、房产测绘、人防工程面积测绘、人防设备检测、消防设施检测、防雷装置检测等。住建、自然资源、人防、消防等相关部门及时指导项目申报单位在不同时间节点和建设环节分别及时完成测绘和检测工作,特别是将测绘项目合并,实行“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公认”。相关部门应尽快出台相应办法和实施细则,指导、规范中介机构 and 项目申报单位行为。

(2)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要及时办理供电、供水、排水、通信、燃气等市政公用服务报装手续,并在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在项目竣工后并联办理接入验收。有关部门应尽快制定供电、供水、排水等市政公用服务报装的实施细则。

(二) “一窗受理”

1、全市中心城区(岳阳楼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湖新区)所有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事项全部统一在市政务服务中心设置的**建设综合窗口**进行申报、受理(下阶段,待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平台上线,实现同城通办)。各审批部门(或业务单位)

不再单独受理工程建设项目核实、验收或备案等竣工验收阶段事项。

2、项目申报单位按照各征询单位反馈意见和材料清单准备申报材料后向建设综合窗口提交。

3、建设综合窗口工作人员对申报材料齐全性进行审查，必要时请求各审批部门（或业务单位）予以配合审查。对申请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即时退回该事项申请，并书面告知申请单位不予受理具体理由。1个工作日后未予退回的，视为自收到事项申请与申报材料时即已受理。（试行期，原则上要求竣工验收阶段申请事项申报材料全部齐全后由建设综合窗口向项目申报单位出具正式受理通知书）

4、正式受理后，建设综合窗口即时将受理的材料按照业务分类，转交各审批部门（或业务单位）分别办理。

（三）“并联验收”

各审批部门（或业务单位）收到建设综合窗口转交材料后，严格按照全省统一的“竣工验收阶段办事指南”（试行）并联开展竣工验收阶段工作，在规定时限8个工作日内办结。需要区级审批部门（或业务单位）参与或进行核实、验收的，由对应的市直审批部门（或业务单位）负责安排、流转。

建设综合窗口统一受理后，现场踏勘牵头部门在正式受理后2个工作日内与项目申报单位及相关审批部门（或业务单位）确定并联验收现场踏勘时间和地点。在正式受理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需要进行现场踏勘的参验人员按验收时间安排准时到达项目

现场，不需要参与现场踏勘的部门（或业务单位）需书面向现场踏勘牵头部门提出。现场踏勘牵头部门负责落实现场参验人员的签到工作，并组织现场验收会议。（现场踏勘牵头部门在试行阶段明确为市政务服务中心）

（四）“一窗出件”

各审批部门（或业务单位）在规定办理时限内应将办理结果文书或证件（包括整改意见）转交建设综合窗口统一出件。

（五）汇总和归档

1、意见汇总。住建部门对规划核实、国土复核、人防验收、消防验收、市政公用服务等有关部门或单位的专项验收和各方责任主体单位竣工验收资料进行汇总。

（1）若通过，则由住建部门将各有关审查意见发送至项目申报单位、竣工验收备案机构。

（2）若未通过，则由住建部门直接将各审批部门或业务单位限时出具整改意见或审查不通过意见直接退回给项目申报单位整改，整改完成后由项目申报单位重新申请未通过事项的验收。

2、竣工验收备案。竣工验收备案机构在验证备案文件符合后2日内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出具相关备案证明。

3、档案归档。项目申报单位（建设单位）负责将建筑工程项目审批过程中的所有电子和纸质文件（包括审批材料、测绘材料、意见书、流程信息、电子签章等）进行收集、整理后统一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各有关主管部门如有需求，可各自另行

存档)。

三、明确过渡期联合验收对接窗口和人员

(一) 设立业务咨询窗口

1、各审批部门(或业务单位)应在政务中心设立的窗口明确咨询人员,并向社会公示咨询联系方式。

2、各审批部门(或业务单位)应积极主动向申报单位提供咨询服务和指导。建设综合窗口负责做好综合咨询解答,发放统一受理材料清单及办事指南、指导填写申请表格等。涉及疑难、个性化业务的咨询,由综合窗口协调各审批部门或业务单位进行解释和指导。

(二) 确定各部门具体负责人

各审批部门(或业务单位)应明确内部业务受理部门和具体与综合窗口对接负责人,确保对接负责人能与牵头部门和申报单位及时沟通、协调和跟踪处理。

四、明确制度实施时间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在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上线正式运行前有效。

附件:

- 1、竣工验收阶段征询意见通知表
- 2、竣工验收阶段征询意见反馈表
- 3、竣工验收阶段需办理申请事项一单告知表
- 4、“一次征询”流程图

附件 1:

竣工验收阶段征询意见通知表

征询部门	规划、国土、人防、城管、水利、市政公用服务等 竣工验收阶段涉及的相关部门			
申报单位名称				
申报单位情况	申报单位名称			
	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电话	
申报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项目类型	
征询日期	请最迟于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向建设综合窗口反馈意见			
征询内容	该项目单位已在建设综合窗口申请竣工阶段联合验收（项目竣工验收阶段申请表单附后）。现向各单位或部门征询意见： 请各单位收到本通知后，1 个工作日内明确该项目竣工验收阶段需要办理的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将需要办理的申请事项、对应部门以及申报材料清单反馈至建设综合窗口。（无事项的被征询单位也需反馈信息，原则上各被征询单位要求建设单位提供的申报材料不得超出“湖南省竣工验收阶段办事指南”统一规定的“竣工验收阶段申报材料清单”，勾选的验收事项不得超出“湖南省竣工验收阶段办事指南”。）			
送达人				
签收人				

注：此表一式两份，由建设综合窗口填写并推送至各相关部门窗口，相关部门限期内反馈意见。

附件 2:

竣工验收阶段征询意见反馈表

项目名称	
反馈部门	
反馈征询意见	经核实,该项目竣工验收阶段需要在我部门申请办理以下事项,分别为(如需要则在在方框内打“√”): 一、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规划验收主管部门: 规划核实 ☐ (或绿化验收主管部门: 绿化工程验收) ☐ 国土验收主管部门: 国土复核 ☐ 消防验收主管部门: 消防验收(备案或备案抽查) ☐ 人防验收主管部门: 人防工程验收 ☐ 气象验收主管部门: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 水土保持验收主管部门: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 ☐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档案预验收 ☐ 竣工验收备案机构: 竣工验收备案 ☐ 绿化验收主管部门: 绿化工程验收 ☐ 二、市政公用服务事项 供水单位: 供水接入验收 ☐ 市政部门: 排水接入验收 ☐ 供电单位: 供电接入验收 ☐ 燃气单位: 燃气接入验收 ☐ 通信单位: 通信接入验收 ☐ 环卫部门: 环卫设施工程验收 ☐ 其他_____ ☐
需申请单位提供的材料清单	
其他要求	
对应具体部门及联系方式	
送达人	
签收人	

注: 此表一式两份, 由各部门或单位填写意见后及时反馈至建设综合窗口汇总意见, 建设综合窗口再一单告知项目申报单位。

附件 3:

竣工验收阶段需办理申请事项一单告知表

项目名称	
反馈部门	
反馈征询意见	经核实,该项目竣工验收阶段需要在我部门申请办理以下事项,分别为(如需要则在在方框内打“√”): 一、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规划验收主管部门: 规划核实 ☐ (或绿化验收主管部门: 绿化工程验收) ☐ 国土验收主管部门: 国土复核 ☐ 消防验收主管部门: 消防验收(备案或备案抽查) ☐ 人防验收主管部门: 人防工程验收 ☐ 气象验收主管部门: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 水土保持验收主管部门: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 ☐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档案预验收 ☐ 竣工验收备案机构: 竣工验收备案 ☐ 绿化验收主管部门: 绿化工程验收 ☐ 二、市政公用服务事项 供水单位: 供水接入验收 ☐ 市政部门: 排水接入验收 ☐ 供电单位: 供电接入验收 ☐ 燃气单位: 燃气接入验收 ☐ 通信单位: 通信接入验收 ☐ 环卫部门: 环卫设施工程验收 ☐ 其他_____ ☐
需申请单位提供的材料清单	
其他要求	
相关部门及联系方式	
送达人	
签收人	

注: 此表一式两份, 由建设综合窗口根据各部门征询反馈情况填写并推送至项目单位。

附件 4:

“一次征询”流程图

